

**Financial
Law
Forum**

金融 法苑

2001·6

总 第 四 十 四 期

**北京大学
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 三种交易规则与司法效应
- 公平确定责任 促进金融发展
- 停止交易处分制度与银行贷款保障
- 由银证通业务引发的法律思考
- 独立董事——神话与现实（下）
- 金融控股公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金 融 法 苑

2001 年第 6 期 总第 44 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苑. 2001 年第 6 期(总第 44 期)/北京大学
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2
ISBN 7-5036-3327-1

I. 金… II. 北… III. 金融法-研究-丛刊
IV. D912.28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4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铁十八局一处印刷厂印刷
责任印制/陶 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875 字数/126 千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27-1/D·3045
全年定价: 121.00 元 本期定价: 11.00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884141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奥运蛋糕”与市场诚信

中国“入世”已是指日可待，而今又添喜讯，北京申奥终于大功告成。真可谓“双喜临门”。回想“入世”历时15年，而申奥也等待了8年，而今的成功更让中国人觉得扬眉吐气，欢欣鼓舞。毕竟入世可待和申奥成功，真切地反映了中国20年的经济成就与世界走近并融合的过程和趋势。世界需要中国，世界也肯定了中国，的确值得举国同庆。

但在日益商业化的今天，奥运的赛场已由跑道扩大到了商场，申奥成功在给中国人赢得了面子的同时，在“7·13”的狂欢之后，人们却首先期待着奥运创造经济奇迹。五环旗背后的经济力量正使主办城市之争具有了更多的物质驱动力，也使申办成功后的欢呼更加发自肺腑。这一点从政府权威部门关于申奥成功将在今后7年内平均每年拉动中国GDP增长0.3到0.4个百分点的预言以及国际著名投资集团高盛亚洲对“奥运概念股”的推荐中均可显现，两者都没有透露具体的计算依据，但奥运似乎具有了创造经济奇迹的能力，成为一块人皆有份的大蛋糕。但作为经济晴雨表的中国股市对如此利好消息却似乎并不买账，两市股指从7月份开始暴跌，这其中的原因尽管有很多，但自3年前的琼民源事件，再至亿安科技、中科创业泡沫的破灭，最后到新近银广夏骗局的曝光，一系列上市公司对证券法“三公原则”的公然违反所造成的市场诚信原则的颠覆和投资者信心的危机，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原因。由此可反思，奥运蛋糕虽然诱人，但奥运经济的真正兑现仍然需要诚信的游戏规则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本市场法律制度的支持。

如果说“天行健，君子当自强不息”是对奥运精神的中国版诠释，那么奥运蛋糕的做大就离不开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的支持。我们不当忘记，强调“公正透明”或“公司伦理”，其根源仍在于投资者拥有“用脚投票”的最终否决权。

（本期执行编辑：王瑛）

目 录

专论

- 三种交易规则与司法效应 吴志攀(1)

金融法春季论坛

- 公平确定责任 促进金融发展 田建国(15)
- 停止交易处分制度与银行贷款保障 赵 威(22)
- 由银证通业务引发的法律思考 仇京荣(27)

金融法庭

- 期货交易纠纷案 霍 伟(33)
-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丁道勤(40)

金融律师

- 贷款购房保险法律问题刍议 明 镜(47)

海外金融法

- 如何保护储户? 冷 静(53)

公司法前沿

- 独立董事——神话与现实(下) 罗培新(59)

安全顾问

- 芝麻开门——简析认证信息分类对金融安全的
意义 陈 浩(67)

金融电子化与法律

- 金融电子交易的差错处理程序 郑顺炎(72)

金融创新

- 上市公司季报制 迅 捷(77)

经典案例

- 批准设立银行的权力..... 李清池(83)

金融史话

- 美国银行业史话(二)..... 冷 静(89)

金融法律培训课程**WTO 与法律**

- 第八讲 反倾销规则,贸易自由化的历史倒车?
..... 新 子(94)

资本市场与法律

- 第八讲 美国公司法中的评估救济制度简介..... 张为一(100)

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 第八讲 存款风险的转移(二)..... 彭 冰(107)

金融债权的保护与法律

- 第八讲 股票质押贷款的法律问题..... 姜丽勇(112)

金融衍生工具与法律

- 第八讲 期货市场中最大的毒瘤——对操纵期货
市场价格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董华春(117)

票据法与银行业务

- 第八讲 票据上的保证..... 郭 雳(123)

金融犯罪

- 第八讲 什么也没干? 程 四(129)

诉讼法

- 第八讲 只缘身在“关系”中——浅谈民事诉讼
的回避制度..... 张 怡(134)

保险法

- 保险理赔?先考虑“近因原则”..... 赵 玲(139)

观点

- 金融控股公司..... 陈亚丽(144)

【专论】

三种交易规则与司法效应

□ 吴志攀

一、农村买牛的 “潜规则”

1. “摸得着”的规则

中央电视台曾经播放过一个农村经济的节目,着重介绍我国某地农村发展养牛的事。其中,有一组牛市交易的镜头:

冬天,在一个干涸的河滩上,有数百头黄色和棕色的牛和众多农民聚集在一起。买牛的农民有背着手的,也有的将手插在衣兜里,还有的将手插在袖筒里。卖牛的农民牵着牛。当买主看中一头牛时,双方讨价还价的方式是两人将手拉在一起,藏到其中一人衣服下面,双方用手指头数目表示牛价。

卖牛的农民在衣服下面用手指出了一个价,买牛的农民“摸”到价数后,轻微摇头,不同意。卖牛的农民又在衣服下用手让了一些价,买牛的农民同意了。买主的手抽回来,把藏在衣服里藏的钱拿出,背过身数了一叠人民币,塞给卖主。数过钱后,双方换了牛的缰绳,买主把牛牵走了。

买牛的交易,无语进行。旁人听不到讨价还价的声音。一切都是悄然完成。按照当地的规矩,在场的其他人不问别人交易的价格,这种古老的牛市交易规则不知道从何时起源,也不知还要传承多久。

2. “无声规则”的缘故

为什么牛市不公开讨价还

价?而是藏在衣下用“手语”进行?在农村,多数是在牛市采用这种交易规则,而在菜市和肉市,并非如此。本地牛市交易的习惯,是从历史传下来的,成为一种特殊商品交易的“潜规则”。^①

“潜规则”形成的时间很长,原因也有多种。牛是北方农村市场交易中的重要商品,价钱也高于其他商品。北方农民仍保持“财不外露”的习惯。牛还是生产工具,卖牛相当于出卖生产资料(是仅次于卖土地),容易被认为是“家业落败”的表现。北方农民对牛十分珍爱,由于这种感情,故此在买牛时,也不采取买菜或卖肉的方式,高声喊价钱,而是悄然进行。牛是农民的朋友,除了养牛专业户外,普通农民是舍不得“出卖朋友”的。

这些基于笔者在农村生活的经验,做出的一些猜测,也许实际上根本没有这么多的理由。当地千百年来传下来的规则,也许只是没有人愿意破坏它罢了。但是,我们旁人无论怎样猜测,怎样解释,这古老的交易规则依然被农民保留着,总会有它便于

交易的功用的。

3.“潜规则”安全吗?

买牛的价格可能是几百元、或数千元,对于农民来说,这不算小数。使用“潜规则”进行如此大数额的交易,安全吗?经过分析,笔者发现,它比许多现代化的市场交易规则还安全。

“潜规则”是如何保障交易安全的呢?买牛的交易没有文字和语言,也就不会有任何记录,也没有第三人作证。所以,“潜规则”在交易中和事后都不发生证据的问题。

由于农村牛市交易的是这样一个个巨大的,又是生灵活现的“生产资料”,买主可以从外表检验“质量”。例如,牛的健康状况(看毛色),营养情况(看膘情),发育情况(看身高体长),年龄(看牙口),精神(看眼神),生产潜力(四肢和蹄子)等。观察牛的呼吸,听牛反刍的声音,看牛的口水等,都可以判断牛的“质量”。

^① 参见吴思著:《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买主的判断需要有养牛的经验,北方农村称有养牛经验的人,叫“老把势”。如果买主是“老把势”,就不会看走眼。买牛交易完成后,一般不会再找卖主的麻烦。如果以后出现问题,买主只能怪自己经验不到位,看走了眼。

除了经验内在的保障外,在农村市场上参与买卖的多数是熟人。偶尔来一个陌生人参加交易,也多半会有熟人引见。在熟人社会中,信誉已经经长时间交往形成。大多数农民非常注意自己的信誉和名声,因为他们以后还要在这里交易,更要在这里长期生活。将信誉与名声当做做人的道德来看待的农民,认为在交易中欺骗别人,或占他人便宜,都是违反道德的。同时,也是毁坏自己名声的事情。

农民在心理上还多少保留着某种宗教色彩的善恶相报的轮回思想,认为做坏事总是要遭报应的畏惧,也束缚他们选择老实、厚道的交易行为。在熟人社会里,名声好、有信用的人容易做成生意。用现代的话说,就是信用级别与交易成本成反比。

以上分析,笔者找到两个“潜规则”的安全支点:一是,专业经验保障;二是,商业信誉保障。所以,“潜规则”一直在农村熟人社会中延续。“潜规则”由于具有保障性,所以,农民不到万不得已时,很少借助现代司法的救济手段。从另一角度看,由于买牛的“潜规则”中没有什么证据,也难以采用现代司法救济的方法来处理事后的纠纷。

4. 司法能否救济?

以上分析不可能概括所有例外,如果真的出现买牛纠纷,结果会怎样呢?农民通常不会先找乡里的人民法庭诉讼。因为买牛的“潜规则”不符合法庭诉讼要求的证据条件(缺乏文字记录和证人证言)。还可能因为去人民法庭路途遥远,也有可能到法庭去诉讼还要花钱,也许农民认为法庭中的法官太年轻,缺乏“养牛”的知识。

农民最先求得外界救济的,是双方找一位“信得过”的、又有经验的、名声好的、办事公道的“中间人”,而各地农村都有这种“中间人”。中间人在调解纠纷时,要双方将道理说出来,他就

能够听出“八九不离十了”。于是,中间人采用符合“潜规则”的语言,说出一个大家都认为公道的道理来。公道就是双方都认同,最后他们达成共识。

如果中间人还不能调解纠纷,双方就可能到乡里的人民法院诉讼了。此时,法庭也可能采用某些“潜规则”的语言,来解释现代司法的概念。先行调解不成时,法庭就可能采用司法程序进行判决。在潜规则面前,“走”程序是简单的、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因为法庭的判决要反过来,用现代法律概念来解释“潜规则”中的权利义务,要使农民从心里接受裁决,并非易事。

二、现代商业规则

1. 现代商业规则的公开化

现代商业交易规则,建立在“陌生人社会”的市场上。买主已演化成为大众消费者,卖主通过许多代理合同和复杂的社会分工,构建成为百货商店、仓储式超市、邮购市场、电视商场和电子商务。现代商业交易规则从“潜在”性,演化为“公开性”。

它不再要求大众消费者,每人都具有较高质检经验,也不要求百货商店等,各个都发展为“百年老店”。现代商业交易安全,只能建筑于司法救济之上。这里借用一个案例,来观察现代商业规则与法律救济的关系。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消费者与商店买电脑纠纷案:2000年9月14日,王先生在 NEC 笔记本电脑的中国代理某电子产品经营公司,买了一台 NEC versa note 366 笔记本电脑。王先生除了该电脑“外表略有些脏外”,其他都很合心意。他花了17000元人民币买了该电脑。该电脑中的 CPU 应该是店中海报中介绍的:“Pentium II 366 的 CPU”。此外,该电脑机身上也有“Intel inside, Pentium II”的标志。

王先生当场又买了一条 64 兆的内存条,由店方安装到笔记本电脑中去。店方特意把机器侧面已经有些污损了的“易碎条”擦去,再贴上新的“易碎条”,并告诉他说,“我们贴这东西是用来认这到底是不是我们的货”。

后来王先生告诉记者说,当时只看到机器侧面贴有3个“易碎条”,但是,他没有注意到机箱底部是否也有“易碎条”。

三天后,因软驱工作不正常,王先生找来朋友调试。朋友发现该机在DOS状态下显示的CPU竟是“赛扬366”!王先生认为商店出售产品名不符实,有欺诈嫌疑。于是,王先生将商店告上法庭,并提出双倍索赔的请求。^①

经审理,北京的一审法院判王先生败诉。其理由是,该电脑的“易碎条”已经破损,难以证明王先生自己没有打开过该电脑后盖。王先生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 交易规则的证据

此地不是在农村,而是北京市。商品不是牛,而是笔记本电脑。买牛的交易规则有数千年的历史,而买电脑的交易规则,现在还没定型。此时的法院,不是农村乡里的派出法庭,而是首都的法院。由于大城市里的法院的受案数量、案件种类、案件难度、涉诉金额都远大于乡下,所以,城里的法官应该见多识

广,经验丰富。此案的交易规则不是“潜规则”,而是公开的规则,有明码标价、有商业广告、产品说明、有保修证书、还有售货员面对面的解说等。

交易规则集中在电脑机盒上的“易碎条”上。该店的电脑交易规则是:如果电脑售出后,其机盒上的“易碎条”没有被撕裂,消费者可对电脑出现不符合广告或说明书的情况,向商店提出退货或维修。如果“易碎条”被撕裂,商店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用“易碎条”交易规则,解释消费者是否有求偿权利,需要一个复杂的推理证明过程。王先生要求赔偿的话,就要证明:该笔记本电脑上的“易碎条”不是他撕开的。证据可以有:第一,原“易碎条”完好无损;或者,第二,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易碎条”损坏与他无关,而是商店店员撕开的。

有了上述两个证据之一,接

^① 引自SINA网3月27日新闻,《北京青年报》,北大法律信息网:www.chinalawinfo.com。

着才能证明:王本人没撕开过“易碎条”,没有开启过该电脑的后盖。然后,才能再证明:该电脑内的“赛扬”牌的CPU与他无关(不是他“换”的)。最后,推理出该电脑的“赛扬”牌CPU,是从商店里随着电脑带来的。

另一项更为普遍的商业交易规则是:“一分钱,一分货”。“奔腾”牌CPU的牌子和质量好以及价格都比“赛扬”CPU高,所以,王先生花了高价,买了便宜货。

在北京市,买卖电脑的交易规则,大多是商店单独设计的。规则中采取了保护商店的各项措施,而对消费者权利保护得不够完善。商店为了保证产品安全,用“易碎条”将电脑后盖封起来。“易碎条”起到“封条”的作用。

上述具体案件的胜败,对于法律专业人士来说,乃兵家常事,但,值得研究的问题是,电脑买卖的交易规则本身是否合理、正当与安全呢?司法救济是基于该交易规则基础上的措施,如果交易规则本身出现问题,司法救济的效应是正面的,还是负面

的呢?

3. 交易规则的安全支点

首先,分析买电脑的交易规则是否应该比买牛交易规则更合理和安全。同买牛的规则相比,买电脑规则有以下特点:

(1) 买电脑的价钱更高,需要更高的安全保证;

(2) 买电脑的场所是陌生人的社会,需要更高的交易安全;

(3) 买电脑交易规则是公开的,有文字说明;

(4) 买电脑消费者无法凭经验保障产品质量,只能凭借法律保护;

(5) 卖电脑的商店也不一定会长期存在,信用难以调查与记录,也只能凭借法律保护消费者利益;

(6) 买电脑者是消费者,法律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7) 买电脑有《保修单》,保修也是一种保障,但关键是保修的前提条件。

(8) 买电脑属于信息社会的产物,买电脑的交易规则比买牛规则更加复杂,但是,交易规则是商店单方制定的。

由于以上8个特点,可以看出,司法救济都以商业交易规则为基础,所以,买电脑的消费者的所有权利、产品安全质量保障、交款结算程序、发票与保修手续等,都押在了小小的“易碎条”之上。现在发生在北京的几个关于笔记本电脑质量与配置纠纷的案例,消费者大多落败而归。有关媒体报道这些案件时,记者也不禁流露出对消费者的同情。

同买牛交易规则相比,买电脑的交易规则中,对于经验和商店信用都不能构成保证交易安全的保障,而保障只是建立于小小的“易碎条”上。“易碎条”如此之易碎,能承担起保障消费者权利的重任吗?

笔者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易碎条”的肩膀太小了,无法承担起保障消费者利益的责任。具体说来,“易碎条”用不干胶纸制作,其上印有若干难以阅读的小字。商店售货员虽事先对消费者说明,要注意“易碎条”完好程度。但是,价值17 000元的电脑的交易安全,押在价值仅在几分钱的“易碎条”上,其合理性与

可操作性值得怀疑。

值得研究的是,“易碎条”本身由于“易碎”的特点,可以推出电脑交易规则的安全支点本身的“易碎”性。易碎性的安全支点本身就不安全了,因此它的保障作用也难以发挥。如此,商业交易规则本来应该是安全的,现在变的“不安全”。好比将重物放在高脚玻璃杯上,支点“易碎”,重物不易保。

也许,正是因为消费者在诸如此类的案件中输得太多,广大消费者终于在政府支持下,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还将每年3月15日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月15日,本来是毛主席的“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的伟大日子,现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同日。两者虽然不能同日而语,人们总是在“想起雷锋的日子”。

舆论与道德开始弥补交易规则的不足,许多城市提出“百城万店无假货”的口号,还有机构组织了“中华质量万里行”活动,王海打假也发展成为职业行为。如果商店的交易规则不是过度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话,现实

中还会有这么多要求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呼声吗?媒体还会有这么多的“实事追踪”,“焦点访谈”,“现场播报”或“今日说法”吗?

4. 交易规则上的司法“正负效应”

当商业交易规则的安全支撑点不安全时,司法保障的正效应就发挥不出来。尽管司法机构的工作依然是严肃的,审判程序也是严密的,执法环节也是强有力的。但是,当商业交易规则本身不合理,不安全,建于其上的法律保障就不会发挥预期的作用。而且,还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司法对商业规则的互动作用,就像一辆汽车可以向东行驶,也可以向西行驶一样,既可以产生正效应,也可以产生负效应。

笔者假定,汽车向东行驶定义为正效应的话,那么,向西行驶就是负效应。现在有一辆汽车应该向东行驶为正确方向,但是,路标错指向西。导致司机依赖错误路标指向,驾车向西方行驶下去。结果:司机越努力工作,越加大油门,越高速行驶,汽车跑得越快,汽车距离正确方向

就越遥远,同样,汽车回到正确目的地的时间也就越长,回到正确目的地所花的成本也就越大。

商业交易规则好似“路标”。它规定商业交易具体技术细节。司法好似在高速公路行驶的汽车,法官就是“司机”。在路标指向正确的条件下,司机越努力工作,司法就会产生更大的正效应;反之,就产生负效应,或更大的负效应。在司法产生负效应的情况下,完全按照路标开车的司机,在路标指错时,并不承担责任。商业交易规则设计不合理,法官也没有责任。笔者听到和看到,许多电脑消费者对法院判决不满的故事,他们在抱怨法官的素质,程序的不公。但是,笔者看来如同在错误路标指向下跑的汽车,人们都在要驾车司机承担责任,但是,却忽视了路标指错方向的责任。是谁使路标指错方向的呢?这个人是否承担责任呢?

三、金融市场的规则

1. 股市交易的规则

前不久,财经媒体“炒”得火

热的,要数“郑百文”和“银广夏”的故事了。经济学和法律学界专家从不同角度,对这两家公司的演变过程进行评析。笔者在此无需赘述事实。值得分析的是,几年前“红光”的故事,为什么现在依然重演?重演过程中的交易规则是什么?对于小股民来说,现行的交易规则安全吗?

同买牛和买电脑相比,买卖股票应属于高难度交易形式。因为牛和电脑,还是可以看到实物的。而买卖股票者,不但看不到公司财产“实物”,就连公司披露的资产财务报表,也看得似是而非,半信半疑了。

证券交易规则的基础是公平交易、公开交易和公正交易。“三公原则”不仅写入《证券法》条文中,还要落实到证券交易市场操作中。《证券法》解释与严格执法,都要建立在股票交易的市场上。证券市场至少要依靠四条“腿”来支撑。如果这“四条腿”不一般齐,或者,不一样坚固,证券市场交易就不会公平,市场就不会持续稳定;对股民权益的保护,就不完善;小股民的

钱袋子就不安全。当年“红光”公司因为做假账,欺骗股民,被证监会处罚时,有一位小股民在上海浦东法院起诉“红光”,要求民事赔偿。但是,法院受理了案件又退回了,理由据说是诉讼请求与“红光”的欺诈没有直接的因果联系。

由于在我国任何做假账的上市公司,只能由证监会处罚,罚款上缴国库,法院暂不受理被侵害的小股民的民事赔偿案。由于法律对小股民无助,所以,上市公司在市场上失去了小股民的监督,只剩下单独的政府监督。外国股市近 70 多年的经验告诉人们,单靠政府监管是看不过来的,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由于看不过来,于是乎作假账的上市公司越来越多,胆子也越来越大,假账也越做越离谱。“中科系”黑庄,“亿安科技”现象,“郑百文”假账,无中生有生出数十亿出口定单的“银广夏”,如此拙劣圈钱的手法,在国外早已被淘汰了,而在我国却盛演不衰,令小股民们忍无可忍。股东集团诉讼和股东派生诉讼

等法律制度,一定要在我国确立了。否则,股市真的要变成“圈钱”的市场,《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真的要成为“圈钱法”了。^①我国的证券市场,并非没有法律,并非没有政府监管,并非上市公司非要冒道德风险,只是因为法律平台之下,缺乏整齐、坚固的支柱,使得大户与小股民,都在倾斜的平台上摸爬滚打。法律应该建筑在让老百姓看得见的、可信任的市场交易规则之上,才会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

2. 交易平台的“四条腿”

(1)可信的会计与审计报告

可信的会计与审计报告是“第一条腿”。做一个问卷实验:假定笔者对国内上市公司经理进行问卷调查,请他们填写出五个被认为国内最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其调查结果一定不会集中到四家会计师事务所身上,而是五的N倍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字都被写在问卷上。换一个问卷调查,在北京向路人调查哪家医院被认为是眼科最好的医院,多数人都会填写同一家医院的名字:同仁医院。为什么在医

院选择上,人们有共识,而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没有共识呢?

在国内市场上,目前尚未形成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度的市场标准与评价指标。如果再做一个实验,请上述公司经理写出五个被认为全球最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时,结果就可能会集中到五家国际上最大的、最可信任的,收费也是最高的五家国际会计事务所上。因为这五家最大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市场中被称为“五大”。

尽管我国的会计规则与国际会计规则已经接轨,但是,我国本地会计师要获得市场公信力还有一定距离,而距离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信度、权威度的水平更大。我国证监会的新近一项规定可以证明这个差距:我国金融机构在国内上市的财务报告,不仅请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作财务报告,还要再请国际“五大”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再做一遍财务报告。我国主管机关要求“内”与“外”两次财

^① 参见李曙光:“让正义直接得到伸张”,载《财经》2001年8月号,第34页。